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9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記錄：謝書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與新增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核定發布後，有關執行細節，請林務局預為準備，加強相關團體溝通，落實保育工作。

第三案：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非臺灣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草案，併同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增列為保育類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請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預告、公告之程序。

二、新增或修正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由林務局統一製作宣導文宣，涉及水產動物部分，請漁業署加強對漁民宣導工作。

三、有關漁業署所提人工繁殖之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不列入野保法第 55 條指定公告之物種乙節，請漁業署於 2 周內研訂其後續飼養與繁殖之管理措施，由林務局評估是否納入後，簽報農業委員會核定。

四、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建議增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案，既經漁業署表示非漁業目標物種，不宜由漁業署召開臺灣珊瑚礁生物保育論壇，爰請林務局將漁業署意見再洽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澎湖共生藻協會及臺灣珊瑚礁學會，必要時辦理論壇，結果提報下次委員會。

第四案：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預告案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會簽漁業署，漁業署近日可完成會簽，請林務局注意公文流程，早日落實本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案：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決議，臺灣獼猴之防制措施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所提臺灣獼猴防治措施，洽悉。
- 二、依野保法第 21 條規定，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者，得予獵捕或宰殺，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倘民眾種植作物發生臺灣獼猴危害情況，可依野保法相關規定進行防治或向地方政府申請獵捕。仍請林務局函各地方主管機關了解法令，以維農民權益。
- 三、目前已進行之臺灣獼猴避孕或結紮絕育試驗計畫，如試驗成功，請林務局洽各地方主管機關擴大實施。
- 四、林務局所提臺灣獼猴聯合防治診斷小組先驅處理計畫，應先建立移除評估指標、標準作業流程及替代方案，並因地制宜選擇適當之移除方式。執行移除作業時，應進行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再據以修正移除作業方式。
- 五、為避免因民眾餵養獼猴而造成其數量之增長，請林務局再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民眾不接觸、不逗弄、不餵養臺灣獼猴之教育宣導，必要時可依地方制度法，於特殊地區公告禁止餵養臺灣獼猴之規定，以建立人猴間之正確相處模式。

第六案：本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討論案第3案決議，公告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案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核定之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落實執行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管理。
- 二、5月份將進入食蛇龜繁殖期，請採取機動彈性巡視，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增加巡視次數。
- 三、請羅東林區管理處聯繫屏東科技大學協助提供食蛇龜族群變動監測技術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巡視人員訓練以為技術轉移，巡護人員在現場應瞭解食蛇龜族群消長，作為調整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之參考。

第七案：本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討論案第4案決議，落實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護措施，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對於火炎山生態教育館能見度及質量提升持續努力，目前新竹林區管理處已洽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按相關法規設置該館引導標誌，請追蹤高公局辦理情形，以引導民眾到達。
- 二、「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案，仍依本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所定期程，於在地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後，於103年底前將規劃案送林務局審查後提送本委員會做後續討論。
- 三、新竹林區管理處舉辦5場公聽會與居民溝通時，重點特別在於說明石虎保育重要性，及石虎保育對地方帶來之惠益(含軟實力之建構與強化)。
- 四、建請苗栗縣政府對於石虎出沒造成畜產損失研議給予受損失者適度補償，若經費受限，可參考委員建議，依規定奉核後，於募款集資網站針對特定物種集資方式，以減輕縣府財政與經費負擔。
- 五、石虎之環境教育及行銷，請林務局、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苗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強化辦理，並視情況規劃石虎特展並詳為解說。

第八案、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關於高雄市茄萣濕地道路開發案，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依據茄萣文化生態協會今年在茄萣濕地調查黑面琵鷺之數量結果，為 212 隻，依國際慣例已是重要野鳥棲息地(IBA)，顯見茄萣濕地為黑面琵鷺渡冬棲息熱點，是以「茄萣濕地 1-4 道路」開發案，請高雄市政府依本會 103 年 2 月 1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31700166 號函「影響黑面琵鷺棲息最少且不破壞茄萣濕地原有生態功能」之原則，選擇替代方案。
- 二、請高雄市政府再積極蒐集相關科學資料提供予府內開發部門，據以審慎評估各替代方案，作出保育與地方發展雙贏的決策。
- 三、本案已進入環評大會程序，本委員會極為關注本案，茲推派李委員雄略、翁委員義聰列席本案之環評大會，提供科學論述及專業意見，以利環評大會能通盤考量並充分討論，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使「茄萣濕地 1-4 道路」開發案，能選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所應採取之迴避、減輕、替代及補償等措施，並能兼顧野保法之最佳方案。

柒、討論案：

案由一、桃園縣政府規劃設置「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桃園觀新藻礁是全臺最大、最完整之藻礁生態系，孕育眾多生物物種，藻礁的存續有賴河口生態系的健全，以提供鳥類庇護、覓食與繁殖之棲地。桃園縣政府考慮藻礁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的保全性，範疇界址之易辨識性及保護區既有傳統漁業之保存等因素，所提「桃園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396 公頃，範圍為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大潭電廠進水口南堤以南至新屋鄉永興村、永安村藻礁海岸，含小飯壠溪、新屋溪河口，「桃園觀新藻礁保育計畫」依野保法經本委員會審查認可，為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類別為河口及海岸之複合型生態系。
- 二、近二年來在中央及地方之努力下，對於污染源積極查緝，與各種不法行為取締已漸具成效，惟仍必須持續貫徹落實，請林務局 101 年

5月26日組成之專案小組繼續召開，要求相關機關列管相關進度，務必讓藻礁的生態澈底維護，尤其對工業區汙染及周邊廠商之汙水排放，更應加強取締力道，此一工作對於藻礁生態系之保育非常緊急必要，爰依據野保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認可劃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全區劃定為「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依桃園縣政府所提保育計畫分區管制，每3個月將其分區管制執行情形函復林務局，以便進行滾動式調整，尤其是分區界限及科學資料。以期劃設之後確實達到維護棲地環境、維護藻礁生育地、維護野生動物棲地環境、解決結構性汙染問題及推廣環境教育之目標。

- 三、該保護區倘涉及專用漁業權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妥為溝通，並請漁業署協助處理。
- 四、建請桃園縣政府研議對沿岸工業區汙水排放廠區進行遷移，以促使藻礁生態不致惡化。

案由二、宜蘭縣政府為納入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旁私有地，提案變更「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依據野保法第10條第2項，本委員會認可通過變更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請宜蘭縣政府依據野保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提供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公告「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 二、本案尚有4筆私有土地尚未取得地主同意納入保護區之同意書，請宜蘭縣政府持續完成，以杜爭議。

捌、臨時動議：

案 由：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李雄略委員提案)。

決 議：鑒於小琉球綠蠵龜數量豐富且沙灘為適宜綠蠵龜產卵之棲地，請林務局函請屏東縣政府於3個月內評估劃設小琉球綠蠵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可行性，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17時53分。